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(惠仲)食药监通销先告[2018]005号

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庆华顺康堂药店:

2018年12月27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检查,发现你(单位)已终止经营药品,注册地址现已拆除。

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我局拟注销你(单位)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DB7522167)。

你(单位)可在2019年2月28日之前到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(盖章)

2018年12月29日

联系人: 刘娉婷

联系电话: 0752-3278610

联系地址: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911室

本告知书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_____

注: 本文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存档, 第二联交企业。
